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94年3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1月20日發布

105年3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，105年4月22日發布

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，105年10月21日發布

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4條及第6條，106年3月30日發布

106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及第4條，106年10月25日發布

第一條國立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國立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所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二人，及候補委員一至二人。

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由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中，推薦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遴選。本會在系所推薦教師名單中，得參考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課程大綱與進度、教材、作業設計及試題、成績報告單**及突出其教學創新性相關資料等**），決定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。榮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者，除由本院頒發獎牌(獎狀)外，另可由本院捐贈所得中酌發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千元。如獲獎教師同時榮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獲獎教師須於校級獎金與院級獎金中擇一支領。

第四條 曾當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且當學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，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。**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3次者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不再推薦。**

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，由系所自訂之。

第五條國立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或為候選人時，須由該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七條國立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國立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